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83號

原告 黃華玉
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訴訟代理人 謝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祐誠